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翀溢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8.5 亿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27.7709 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翀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翀溢置业”），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 8.5 亿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翀溢置业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上海奉贤庄行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佰升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俊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分别以各自持有翀溢置业 51%和 49%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1-025、2021-028 和 2021-045）。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 二、 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上海翀溢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石文训，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129,952.65
负债总额	-	129,907.48
净资产	-	45.1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54.83)

(2) 上海翀溢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佰升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俊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海翀溢置业有限公司 51%和 49%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翀溢置业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 8.5 亿元，期限为 36 个月，用于大名城奉贤庄行项目开发建设。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翀溢置业作为抵押人，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上海奉贤庄行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佰升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俊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分别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各自持有翀溢置业 51%和 49%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

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7.770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报备文件：

-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